

2018 年年报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定期）会议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认真审查后，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控制制度，我们应在今后的运作中继续强化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运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6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196,212,068.92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21,758,872.29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客观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新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1、相关四起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诉讼案件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结合相应的法律意见及年审会计师意见所做的估计，具有一定的依据及必要性。但具体公司应承担责任均应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对此公司董事会应继续积极应诉，全力降低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和经营决策，并加强后期执行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产生实效，努力消除涉及事项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以指导公司在 2019 年强化和完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对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对相关重大诉讼可能产生的赔付计提预计负债决策，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诉讼案件的损失金额认真、反复讨论及研究，并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计提本预计负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锋咨报字（2019）第 8000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估值为 70,270.00 万元。公司所持港澳资讯 6.8%股权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持有港澳资讯 6.8%股权计提减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商誉

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广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事项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剑波：

胡开梁：

徐 栋：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